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6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und.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49楼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邹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传真:010-66222276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0号丁香国际西塔19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章再玲 电话:021-60608993 传真:021-60608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301,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1,279,726	99.9963	21,600	0.003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13,160	99.9240	21,600	0.076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413,160	99.9240	21,600	0.07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亚楠、宋啸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本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9月19日(含该日)起的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

自2022年10月22日起至2023年10月2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10%	25%
30日≤T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www.nbcb.co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8.3 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2年10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8.4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8.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 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2-09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7,134,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7,134,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3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2,043,021	97.9880	25,091,643	2.012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15,508,645	1.2435	5,675,266	0.455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0

3.0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5,950,753	98.3013	21,183,911	1.6987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61,963,026	86.5859	25,091,643	13.41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01、议案 3.02、议案 3.0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顺祥、卢昶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截至2020年1月1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卫光生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90,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61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1.515元/股,成交金额为20,137,213.5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并根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将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820,890股。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红股5股,送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586,350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820,89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16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4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接到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先生增持本行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时间:2022年9月8日-9月13日。

(四)增持数量:本次合计增持30,000股本行股份,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75%。

(五)增持价格区间:【6.78-6.87】元/股。

(六)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为0股,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为3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75%。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